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

二、附送资料

1．资产负债表……4

2．利润（经营业绩）表……6

3．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7

4．财务报表附注……8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8]2130号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专项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专项计划2017年度管理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7-12-31	2016-12-31
资　产：			
银行存款	四（1）	9,708.2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四（2）	30,644,383.56	39,501,369.86
应收股利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3）	46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490,654,091.77	639,501,369.86

第4页至12页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公司盖章：

陈圣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	附注	2017-12-31	2016-12-31
负　债：			
短期借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四（4）	60,432.88	80,767.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60,432.88	80,767.16
持有人权益：			
实收持有人资金	四（5）	460,000,000.00	6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四（6）	30,593,658.89	39,420,602.70
持有人权益合计		490,593,658.89	639,420,602.70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490,654,091.77	639,501,369.86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利润（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收入		44,792,901.91	39,501,369.86
1、利息收入	四（7）	9,888.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88.21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8）	44,783,013.70	39,501,369.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98,278.35	80,767.16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四（9）	89,364.35	80,767.1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四（10）	8,914.00	
三、 专项计划经营业绩		44,694,623.56	39,420,602.70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收持有人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持有人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00,000.00	39,420,602.70	639,420,60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4,694,623.56	44,694,623.56		39,420,602.70	39,420,602.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3,521,567.37	-53,521,567.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0,000,000.00	30,593,658.89	490,593,658.89	600,000,000.00	39,420,602.70	639,420,602.70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 “本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成立，募集资金规模 600,000,000.00 元。本计划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3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宝龙 01~宝龙 03，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为合格的投资者。宝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认购。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深基验（2016）209 号《验资报告》。有关本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本计划的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向原始权益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计划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计划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2016年度会计期间从本计划成立日2016年4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专项计划资产的估算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证件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评估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按成本法进行估算。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计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专项计划收益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6、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在实际支付时确认。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专项计划的费用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7、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5 号文《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

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对本计划签订业务合同及资金账簿，暂不征收印花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5号文《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机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对本计划取得的收益分配给投资人，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对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上市公司公布的分红公告，债券公告进行核算。

（4）增值税

根据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8.21	
合　　计	9,708.21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托贷款收益	30,644,383.56	39,501,369.86
合　　计	30,644,383.56	39,501,369.86

本计划持有基础资产是信托收益权，信托贷款本金 6 亿元，期限三年，年利率 9%，按实际贷款占用天数计算应收利息。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托贷款本金	46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00	600,000,000.00

本计划持有基础资产是信托收益权，信托贷款本金 6 亿元，期限三年，年利率 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托贷款未到期本金 4.6 亿元。

4、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432.88	80,767.16
合　　计	60,432.88	80,767.16

5、实收持有人资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加：本期认购		
减：本期赎回	140,000,000.00	
期末余额	460,000,000.00	600,000,000.00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20,602.7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4,694,623.56	39,420,602.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3,521,567.37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93,658.89	39,420,602.70

7、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9,888.21	-
合　　计	9,888.21	-

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基础资产确认的收益	44,783,013.70	39,501,369.86
合　　计	44,783,013.70	39,501,369.86

9、托管费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9,364.35	80,767.16
合　　计	89,364.35	80,767.16

10、其他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款手续费	8,734.00	
账户管理费	180.00	
合　　计	8,914.00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共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一次分红，分红金额共计 53,521,567.37 元。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 140,000,000.00 元。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其他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编号：1 02905098

营业执照

（副 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报告附件专用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九年十二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5

2016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颜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811225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日

2013年 11月 28日

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7日

12

同意调出事项登记。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年 11月 27日

转入：中准 2014.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质证书 BICPA 2016

CPA注册资质证书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正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60031974091325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